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104.0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完善學生宿舍管理、提升宿舍住宿品質，特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3 條 組織與權責：
- 一、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計算機中心網路管理組長、宿舍輔導教官、宿舍管理員、學生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宿舍自治幹部代表若干人為委員。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指導有關學生宿舍一切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學生宿舍指導委員會之指導，輔導學生宿舍之管理與策劃，指示宿舍輔導教官及宿舍管理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輔導。
    - (二)宿舍生活規範意見之提出。
    - (三)住宿生之生活輔導。
    - (四)住宿生行為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五)學生宿舍安全之策劃、建議與執行、督導。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督導與驗收。
  -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定之。
- 第 4 條 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勒令限期搬離宿舍外，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住宿之權利：
- (一)擅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情節重大者。
  - (二)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情節重大者。
  - (三)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情節重大者。
  - (四)擅自留宿外客，經學生宿舍輔導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 (五)未依規定時間擅自留滯異性，經查獲屬實者。
  - (六)引介商人進出學生宿舍買賣物品，經學生宿舍輔導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 (七)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經學生宿舍輔導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前述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由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公告之。
  - (八)擅自在宿舍內炊膳，經學生宿舍輔導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 (九)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動物，經學生宿舍輔導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
  - (十)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
  - (十一)汽、機車違規於校區通行或停放，經取締滿三次以上者。
  - (十二)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
  - (十三)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

- (十四)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
- (十五)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之相關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六)於學生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經查屬實者（涉民、刑事部分移送送辦）。
- (十七)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經查屬實者（涉民、刑事部分移送偵辦）。
- (十八)未經宿舍輔導員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
- (十九)違反學校公告禁止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 (二十)宿舍區禁止吸菸，經勸阻無效而再犯者。
- (二十一)當學期欠繳住宿相關費用者。
- (二十二)性騷擾情節重大，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 (二十三)在宿舍內涉及刑法等相關法律行為者。
- (二十四)其他相當於前列情事者。

- 第 5 條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及精神方面疾病，而有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之虞，或經醫院(師)診斷不宜繼續住宿時，學校得要求退宿。
- 第 6 條 住宿學生損毀、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 第 7 條 住宿學生於編定寢室及床位後，宿舍輔導員得視情況作局部調整，以達寢室空間充分利用之原則；未分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以利維護管理。
- 第 8 條 住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應遷出宿舍。但因參與學校教學活動或經核准之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住宿者，得於申請奉准後，留校住宿。
- 第 9 條 暑假於宿舍關閉前，應清空該床位將個人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帶回，若有不便者，應集中置放於指定之場所存放。
- 第 10 條 宿舍清潔：
  -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壁牆、地面、浴廁及陽台等，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清潔維護。
  - 二、各樓層之走道、洗衣間、樓梯間等公共場所之區域，由各樓住宿生共同維護之。
  - 三、宿舍走道、交誼廳、周邊環境、花木等公共場所及設施，由全體住宿生共同清潔維護之。
- 第 11 條 住宿學生住宿期間表現優異或違反宿舍禁制事宜得由生活輔導組建議請學校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獎勵或議處。
- 第 12 條 為住宿學生之安全與安寧，學生宿舍每日晚上實施門禁管制。
- 第 13 條 因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之需要，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必須進入學生宿舍時，應知會學生事務處，並由學生事務處派員陪同之。
- 第 14 條 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第 15 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節約能源及定時作息之良好習慣，學生水電依公告供應之。
- 第 16 條 學校外團體借用宿舍，應與學校簽訂借用契約。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